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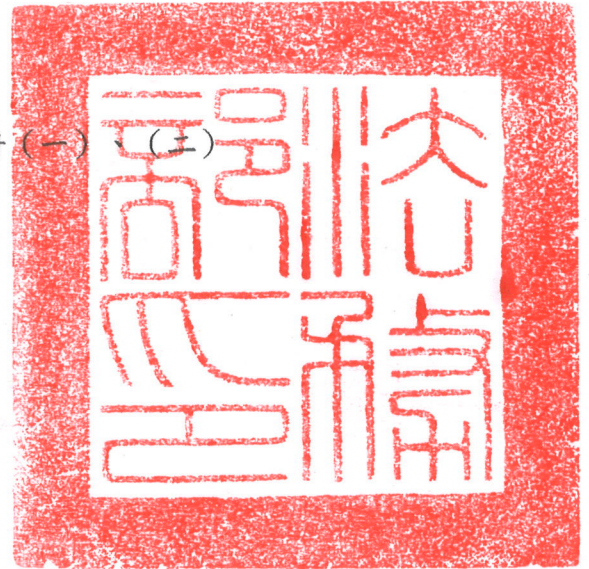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302525081號

附件：第7批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冊（一）（二）



主旨：公告平復丁再興君等499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二））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條之1。
- 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9條第1項。
- 三、113年7月31日及8月27日本部第20次至第21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決議。

公告事項：丁再興君等491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而獲得賠償、補償之案件，以及陳振福君等8人（詳如附件名冊（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申請，經本部確認屬應予平復案件，分別依下列方式平復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

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即111年10月28日），均視為不法，處分並視為撤銷。

部長 鄭銘謙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 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	丁再興	司法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移送至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偵字第0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3日起至74年2月28日遭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號
2	丁炳榮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0日起至74年6月6日遭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7號
3	卜昭武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97號
4	于佐眾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5號
5	于進明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5日起至74年10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7號
6	尤正勝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3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2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	尤俊卿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1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7號
8	尤榮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0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號
9	文如石	司法不法	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8號
10	方世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偵辦，嗣經該部為不起訴處分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前受羈押	自70年6月26日起至71年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0號
11	方明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8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0號
12	方貴棋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5日起至74年4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6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3	方楹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逮捕，嗣經該部軍法處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判決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後因不明原因，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奉國防部核定發交感化1年	自39年3月1日起至40年3月1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7日；自40年5月8日起受感化教育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60號
14	方銀樹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判決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7月26日起至40年3月1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5號
15	方曉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臺灣省情報委員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匪諜案件，經憲兵司令部逮捕，移送臺灣省情報委員會轉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經國防部核定，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7月28日起至41年5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7日；自43年5月10日起至44年1月4日，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0日，合計共52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68號
16	毛仁儉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7月13日起至44年8月31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3號
17	毛文昌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備司令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因妨礙秩序案件，經臺北市警備司令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5月20日起至38年12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1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8	毛文貴	行政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30日起至69年1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8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7號
19	毛永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4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9號
20	毛源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8月23日起至44年9月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號
21	毛龍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8月8日起至40年9月2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6號
22	牛桂章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羈押偵辦，嗣該部軍事檢察官因情節輕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3	牛瑞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交付感化，經該部裁定駁回，嗣該部檢察官提起抗告，經國防部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前受羈押	自48年12月18日起至49年7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83號
24	牛錫珊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查，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4月25日起至39年12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8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1號
25	王丁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0年8月24日起至50年10月26日及自50年12月28日起至51年4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0日；自54年4月23日起至54年6月15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合計共23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1號
26	王力民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羈押偵辦，嗣該局軍事檢察官暫不予起訴並續行改管開釋前受羈押	自65年5月19日起至66年1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8號
27	王三妹	行政不法	大陳防衛司令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嫌案件，經大陳防衛司令部偵防組會警逮捕訊問後，移解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羈押偵辦，後以罪嫌不足移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嗣開釋後移大陳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查處前受羈押	自43年11月14日起至43年6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8	王士珍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匪諜案件，經羈押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化，再經國防部核定應執行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2月1日起至43年12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8日；自47年10月14日起至49年1月23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7日，合計共1,52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後復因叛亂案件，又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2年12月16日起至53年3月1日及自68年6月23日起至68年9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1日；自56年8月2日起至56年10月17日及自71年9月25日起至74年1月17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3日，合計共1,09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2號
29	王士禎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1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6月4日起至69年10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號
30	王中川	司法不法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恆春海防警備部隊逮捕，移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及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3年警檢處字第0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2年12月21日起至63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5號
31	王仁和 (即：王仁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6日起至74年4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4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2	王仁信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陸軍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嗣經陸軍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教育2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5年1月18日起至47年10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9日；自49年10月23日起至50年8月8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0日，合計共1,29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62號
33	王公武	司法不法	金門防衛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金門防衛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5年，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代執行，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2年1月18日起至52年4月2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聲請人僅聲請9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0號
34	王化民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嗣經該局判處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31日起至43年4月5日遭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7號
35	王瀚濃 (即：王德華)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6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11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7號
36	朱啟東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由臺中市警察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5號
37	朱清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3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8	朱棟基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17日起至72年7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號
39	朱誠民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3號
40	朱劍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8年警檢處字第1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10月22日起至68年1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9號
41	朱錦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6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7號
42	江天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2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7號
43	江天來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4	江支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6月26日起至71年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0號
45	江文忠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5日起至74年8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8號
46	江月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12日起至72年6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0號
47	江水龍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0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3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當事人僅聲請98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號
48	江永寧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0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2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8號
49	江育安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4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0	江見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17日起至69年5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8號
51	江宗銘	司法不法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偵字第0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8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號
52	江宗鏘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	因叛亂案件，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中施訓	自40年1月6日起至40年4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2月29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0957號
53	江定豐 (即：江坤勇)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0號
54	江武勳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查無具體叛亂事證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6日起至74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9號
55	江建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3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6	江建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法字第863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0月14日起至 74年11月2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7日(當事人僅聲請4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79 號
57	江振芳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由臺中 市警察局移送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 清字第016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4日起至74 年8月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號
58	江清俊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法偵字 第019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5日起至74 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號
59	江欽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 第31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2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6號
60	江欽雄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嫌，由基隆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嗣經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3年警偵清字第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5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3號
61	江榮泰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 字第141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9日起至74 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2	江銘山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由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5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21號
63	江銘堂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3號
64	江錦地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2日起至74年8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號
65	江濟生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罪嫌，遭內政部調查局逮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處以保釋察看前受羈押	自39年5月31日起至40年5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號
66	池思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56年10月4日起至57年2月2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號
67	牟奇玉	司法不法	國防部泰源監獄	因涉叛亂罪嫌，於國防部泰源監獄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0年5月18日起至60年7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號
68	牟善邦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字第5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9	何乃智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澄字第2335號為不付軍法審判之裁決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3日起至41年12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賠更字第6號
70	何土錢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34號
71	何永通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拘禁，經認罪嫌不足具保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1年7月23日起至71年9月1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1號
72	何亦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因涉匪諜罪嫌，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739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1月2日起至42年5月17日感化處分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3日；自45年5月18日起至45年10月30日感化處分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6號
73	何全銘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8號
74	呂冠德 (即：呂理珍)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經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以「叛亂」罪嫌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度警偵清字第32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0日起至74年7月1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5	呂建中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 年警偵清字第474號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 年11月29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7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30 號
76	呂建霖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 莊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縣警察局新莊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0日起至74 年3月18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4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3 號
77	呂春貴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古亭分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74年警檢處字第 47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9日起至74 年10月13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7號
78	呂振明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苓雅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雅分局以「叛亂」罪嫌 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73年法字第 29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4日起至 74年2月27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88 號
79	呂真福	司法不法	屏東港檢處、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經屏東港檢處以「叛 亂」罪嫌逮捕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2 年法字第89號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不起 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2年3月19日起至72 年4月18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不起訴處 分後未依法釋放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3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5 號
80	呂健福	司法不法	警察機關、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警察 機關逮捕移送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72年法 字第391號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1月17日起至 73年1月19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72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1	呂清昭	司法不法	警察機關、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警察 機關逮捕移送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70年法 字第241號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2月21日起至 71年2月9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50 號
82	呂猜	司法不法	高雄港檢處、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 港檢處逮捕移送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 經該部以罪嫌不足逕行 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0年6月2日起至70 年6月18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6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號
83	呂盛棋	司法不法	苗栗縣警察局頭 份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苗栗 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74年度一清字第 27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7日起至74 年6月5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40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1號
84	呂紹尉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4年度警偵清 字第307號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7日起至74 年4月24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2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8號
85	呂登華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斗 南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雲林 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73年一清字第 09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6日起至 74年2月15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5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6號
86	呂進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74年度警 檢處字第222號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不 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 74年3月18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不起訴 處分後未依法釋放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8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7	呂進清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 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 年法字第144號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9日起至74 年3月27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56 號
88	呂進興	司法不法	澎湖港檢處、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出海期間遇颱風至廣 東避風浪時購得漁獲， 經澎湖港檢處以叛亂罪 嫌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75年度法 字第159號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9月9日起至75 年12月16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40 號
89	呂順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2年警檢處第 17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2年7月7日起至72 年11月1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78 號
90	呂順清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3年法字第 36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 74年4月3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59 號
91	呂萬城	司法不法	陸軍三五二旅、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載運食物，經陸軍三 五二旅以叛亂罪嫌逮捕 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74年法字第11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月24日起至74 年5月21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68 號
92	呂慶銘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叛亂罪嫌逮捕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 部69年度警檢處字第 18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4日起至69 年10月23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93	呂潮淞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6年警檢處字第04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3月18日起至76年6月25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4號
94	呂學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警檢處字第22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5日起至74年3月22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4號
95	呂錫鼎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叛亂罪嫌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63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7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7號
96	呂聰華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經桃園縣警察局以叛亂罪嫌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6日起至74年6月1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97	呂繼德	司法不法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以叛亂罪嫌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4年2月9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5號
98	宋金源	司法不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叛亂罪嫌逮捕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2年警檢處字第20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1月4日起至72年12月22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99	宋金融 (即：宋培銘)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3年法字第 34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 年4月3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21日(於另 案折抵後餘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5號
100	宋貴賢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 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 年法字第264號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7日起74年4 月12日不起訴處分前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2號
101	宋進富	司法不法	松山刑事大隊、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松山 刑事大隊逮捕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檢 處字第113號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9日起至 74年2月15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59日(聲請 人僅聲請4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3號
102	宋銘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72年度警檢 處字第105號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17日起至72 年7月30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7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5號
103	宋霖標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三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 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74年一清字第 62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8日起至74 年11月29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6號
104	巫勝川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以叛亂罪嫌逮捕， 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偵 清字第399號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30日起至74 年10月7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0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05	李大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762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31日起至42年5月28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號
106	李子楨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臺灣刑警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刑警總隊，後經該隊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並經該部(43)審三字第118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7日起至44年12月30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3號
107	李元良 (即：李定連)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3年警偵清字第00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5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號
108	李元淵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復字第61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11月7日起至44年6月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5日；自47年6月1日起至47年7月5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4號
109	李元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內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公訴不受理前受羈押	自40年9月27日起至41年8月22日判決公訴不受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10	李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5日起至75年3月1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2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載運匪貨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9年度警檢處字第20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19日起至69年11月2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4號
111	沈平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81之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3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7號
112	沈永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4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2月12日起至73年2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日(前述時間已折抵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期徒刑5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22號
113	沈東震 (即：沈榮文)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後，嗣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4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6號
114	沈長剛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辦，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15	沈清吉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高雄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再轉呈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4年度警檢處字第2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4年4月4日起至64年6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22號
116	沈隆發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6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9號
117	沈義評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擾亂治安，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涉有叛亂罪嫌拘提到案，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5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5號
118	沈謚順 (即：沈義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逮捕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25日起至70年1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32號
119	沙金水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桃園北警部、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桃園北警部羈押，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7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7號
120	谷沛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5日起至69年8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21	辛建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察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察處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至74年12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9號
122	辛進華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名，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拘提到案後，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訊問後收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5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1號
123	阮寶金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8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5號
124	卓木光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3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0日起至74年4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0號
125	卓明仁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26	卓建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字第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4日起至73年9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4號
127	周水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8日起至73年10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號
128	周火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羈押後，嗣經該部以72年法字第2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8月2日起至72年9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一)字第3號
129	周石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0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14日起至73年7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8號
130	周廷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等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移送至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6年2月21日起至51年11月27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0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22號
131	周志煌	司法不法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0日起至74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32	周材堅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之罪名，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3年度初特字第41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3年2月1日起至64年2月10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9號
133	周步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9)警審特字第17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9年4月25日起至49年10月3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2日； 自52年10月4日起至52年10月24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日；兩者共計183日(法院決定書記載為20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2號
134	周良材	司法不法	國防部裝甲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國防部裝甲司令部逮捕後羈押	自47年2月8日起至47年5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9號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陸軍總司令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7年5月28日起至47年10月1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8日；自47年10月13日起至48年3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50號
135	周孟丕	司法不法	臺北市府警察局龍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府警察局龍山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2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2年9月29日起至72年12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自72年12月2日起至72年12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5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36	周明利	司法不法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有意圖叛亂之嫌，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號
137	周明錫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逮捕羈押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檢警處字第6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7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度台覆字第6號
138	周昔基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9)警審聲字第30號裁判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9年7月1日起至50年1月24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1號
139	周東總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0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8日起至73年10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號
140	林勝雄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度警檢處字第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25日起至70年1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7號
141	林勝雄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並執行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度中清字第0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1月8日起至71年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8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42	林善平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勒索規費、擾亂治安違反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4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3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2號
143	林善慶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以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5日起至74年10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9號
144	林朝儒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區檢查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度警檢處字第1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8月10日起至72年12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2號
145	林森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執行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5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4日起至74年10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6號
146	林登泰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3月3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47	林進居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度法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並以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分別判處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3月15日起至69年5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4號
148	林進記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日起至74年8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9號
149	林進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諭令羈押，嗣以70年度法字第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5月30日起至70年6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10號
150	林進寶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羈押，嗣以74年度法字第4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6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1號
151	林量豐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0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0日起至74年1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52	林順天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3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5號
153	林傳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法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8月1日起至75年11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45號
154	林敬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2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2號
155	林敬賢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逮捕移請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警偵清字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號
156	林新發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31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3月3日起至74年4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自74年4月18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57	林瑞君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中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度一清字第11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2月3日起至74 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1 號
158	林瑞和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高雄市 警察局拘提到案，嗣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偵查後准許交保後， 南警部再以涉嫌叛亂簽 發拘票，次經高雄市警 察局以74年度高市警刑 字第81981號矯正處分 書移送管訓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6日起至 74年4月26日及自74年 10月26日起至74年11 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5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07 號
159	林瑞青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經警察機 關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 4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9日起至74 年10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7號
160	林瑞堂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 7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5日起至74 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3號
161	林瑞崇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 屏東縣警察局潮 州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公共危 險、預備殺人等罪嫌， 經高雄市警察局、屏東 縣警察局潮州分局移送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2年度法字第41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2年2月17日起至72 年4月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75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62	林瑞祥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3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9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6號
163	林瑞鴻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8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日起至74年11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6號
164	林群修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3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8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6號
165	林義良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恒春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罪嫌，經屏東縣警察局恒春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法字第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0月7日起至76年1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9號
166	林義興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3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67	林裕山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10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40號
168	林裕勝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發交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續行偵查，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3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8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2號
169	林詩安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6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5號
170	林嘉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擾亂治安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5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8號
171	林嘉祺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3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號
172	林榮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2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 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73	林榮彬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羈押，嗣以74年 度法字第711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5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51 號
174	林榮喜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檢 察處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度法字第629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及移 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 察處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3日起至74 年12月1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3號
175	林漳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嗣以63 年度警檢處字第53號(65) 洵伸字第492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2年12月21日起至 63年2月1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6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1號
176	林福全	司法不法	陸軍第二二六師 六七九旅、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 軍第二二六師六七九旅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嗣以罪嫌不足釋放前 受羈押	自74年5月29日起至74 年8月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7號
177	胡文秀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執行羈押，嗣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256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日起至74 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4號
178	胡志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叛亂嫌疑遭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實施 羈押，嗣經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檢察 官以該部74年警檢處第 3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30日起至74 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20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79	胡志陸	司法不法	不明機關	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69年6月25日起至69年10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3號
180	胡志發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捕逮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2號
181	胡昌奇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執行羈押，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3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號
182	胡金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5號
183	胡勇敢	司法不法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移送前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0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9號
184	胡為玉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捕逮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認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叛亂犯行，以74年警偵清字第3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4月16日起至74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85	胡祝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9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5日起至74年6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1號
186	胡富吉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1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3月21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號
187	胡興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0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188	范文正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430之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9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號
189	范定雄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7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號
190	范金煌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拘提到案，再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8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91	范國馨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號
192	張思培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匪諜案件，遭國防部情報局羈押偵辦後，經該局以(53)馳法裁字第109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發交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自52年7月18日起至53年3月19日，於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1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匪諜案件，遭國防部情報局羈押偵辦後，經該局以(53)馳法裁字第109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發交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6年3月20日起至57年3月28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3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99號
193	張茂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拘提到案，並解送該部軍法處檢察組羈押，嗣因病保外就醫前受羈押	自60年4月19日起至60年5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4號
194	張倚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並交付感化，於發交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2月10日起至42年2月2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1日；自45年2月3日起至45年12月31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33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95	張家林	行政不法	海軍單位	因涉叛亂案，經海軍單位逮捕，嗣因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2年4月11日起至45年2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42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特審字第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5年3月20日起至56年2月12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3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9號
196	張振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並羈押，並經該部以(40)安澄字第04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3月31日起至44年8月12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35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號
197	張振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6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12月24日起至52年3月3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6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6號
198	張晃昇	行政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不明原因遭臺中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原法院判決記載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情報處)偵訊，嗣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8年6月20日起至38年8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3月15日起至51年5月12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61日(權利受損之人聲請5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99	張海長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逮捕，並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6年度初特字第37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6年1月26日起至57年1月10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6號
200	張益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刺探軍事機密之叛亂犯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5年，送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7月11日起至46年10月8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9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201	張能松 (即：張罷松)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2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0963號
		行政不法	海軍陸戰二旅集訓隊	因涉嫌叛亂遭逮捕，並於海軍陸戰二旅集訓隊集訓釋放前受羈押	自38年10月1日起至39年6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8號
202	張健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犯參加叛亂組織罪嫌，經陸軍總司令部逮捕審訊，並經該部以43年度篤晶字第3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送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執行，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5年1月12日起至55年8月1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0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9號
203	張啟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0157號判處感訓處分，於交付感訓處分前受羈押	自39年5月10日起至40年2月12日，於感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聲請人聲請39年5月10日起至40年1月25日，共計26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04	張啟堂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以52年度覆普渥字第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該部又以(61)教戒字第1029號令移送警總綠島指揮部管訓	自61年5月15日起至62年9月19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另送管訓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號
205	張國政	司法不法	陸軍第五十四軍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罪，經陸軍第五十四軍司令部以42年度平志第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復經國防部改以命令解送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訓3年，於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11月22日起至47年2月4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9號
206	張常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2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4月10日起至51年7月18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9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06號
207	張淳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傳喚羈押，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9年度裁字第68號(59勁需字第1248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前受羈押	自58年10月13日起至59年4月23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6號
208	張淳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並經該部以56年度初特字第37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發交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6年1月23日起至56年6月26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5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並經該部以56年度初特字第37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發交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6年6月27日起至57年3月1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9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09	張連添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於38年5、6月間在竹子坑接受施匪部生反動教育，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有叛亂嫌疑羈押，並經該部以(43)審三字第155號判決交付感化處分確定，於發交感化處分前受羈押及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3月29日起至44年8月18日，於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8日；自47年8月19日起至47年11月28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0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號
210	張雪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並經該部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12月15日起至57年7月20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79號
211	張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之罪，遭羈押，嗣因叛亂罪嫌不足，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4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1日起至74年3月1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4號
212	張焰樹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於48年3月25日因駕駛豐年一、二號漁船由基隆出海超越安全漁區，被大陸軍方砲艇截迫俘虜，羈留福建平潭43日始釋放回臺，回臺後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叛亂罪嫌羈押，並經該部以(48)警審字第27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自48年5月10日起至49年4月12日，於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9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號
213	張進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遭羈押，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2)警審特字第42號、(53)警審特字第4號判決及國防部53年度覆普涼字第141號覆判判決書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52年5月30日起至53年11月26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14	張新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羈押，並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9)警審字第4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發交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8年7月11日起至49年4月1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5日；自52年4月12日起至52年4月29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8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號
215	張源成	行政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經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7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另經國防部以51年度鏡榮字1544號令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	自51年9月7日起至53年10月9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遭移送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3號
216	張滄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羈押，並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發交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自71年5月20日起至71年8月5日，於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號
217	張瑞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羈押，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三字第118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並經國防部核定，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6日起至44年12月30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2號
218	張萬田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遭逮捕羈押，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三字第118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並經國防部核定，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7日起至44年12月30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0號
219	張萬樹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遭逮捕羈押，並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發交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2年12月18日起至53年10月27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20	張旗輝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	因共同參加叛亂組織之懲治叛亂條例案件，遭憲兵司令部羈押，並經該部以39年度法字第033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2月8日起至44年2月19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7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4號
221	張漢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遭逮捕，並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7年度裁字第9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發交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6年7月27日起至56年8月27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自59年8月28日起至59年9月21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0號
222	張福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並經該部以(42)安度字第02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並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交後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3年，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8年9月7日起至48年11月4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59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號
223	張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羈押，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法院誤寫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2654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發交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月23日起至42年1月3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5日；自45年2月1日起至45年7月6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56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9號
224	張銀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4月27日起至51年6月29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6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25	張勳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年審聲字第14號裁定感化處分3年，於交付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及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9月17日起至43年2月27日，於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4日；自46年2月28日起至46年5月31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9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5號
226	張曉春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國防部以(42)廉龐字第1391號令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執行期間經開釋付保護管束，嗣又因違反檢肅匪諜行為經國防部以(46)準護字第029號令撤銷保護管束後繼續執行感化教育，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處教育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8月18日起至42年6月8日及自44年11月22日起至46年2月7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9日；自48年10月15日起至48年11月4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號
227	張錕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遭逮捕羈押，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聲字第81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6月29日起至46年12月16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1號
228	張錦祥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之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並經該部以(42)安度字第01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6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奉國防部令撥交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保安處政四處職訓第三總隊勞動教育場所執行強制工作	自51年2月20日起至54年11月28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另送強制工作，共計1,37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29	張優資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並經該部以58年度裁字第45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7年6月26日起至57年11月20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號
230	許萬得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桃園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警偵字第0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1號
231	許榮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法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1月4日起至70年12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9號
232	許榮貴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5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0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7號
233	許漢龍 (即：許盡契)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偵清字第3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30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號
234	許福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2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35	許福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法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4日起至74年5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67號
236	許福源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訊，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法字第6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9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04號
237	許賜為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移送該部軍法處看守所，嗣經國防部簽核結案開釋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17日起至72年12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1號
238	許錦山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逮捕訊問，解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中清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	自72年7月13日起至72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7號
239	許龍麟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法字第3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31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8號
240	許勸世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1)法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	自71年1月6日起至71年2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41	連明惠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桂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桂林分局逮捕，復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3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經該部解送矯正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6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3號
242	郭上福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警偵字第0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7日起至74年2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91號
243	郭大樹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路竹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縣警察局路竹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法字第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9日起至74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06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3年度台覆字第258號
244	郭文旺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6號
245	郭文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3)法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6月8日起至73年7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34號
246	郭文星	司法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8月5日起至75年10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一字第12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賠更一字第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47	郭文教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訊問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准予責付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6日起至74 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9日 (聲請人聲請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8 號
248	郭文通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法字第404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4月20日起至74 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9號
249	郭文萍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新竹 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警偵清字第333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4月19日起至74 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8 號
250	郭文興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苓 雅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經高雄市警 察局苓雅分局逮捕，移 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1)法字第5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1年5月21日起至71 年7月1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6 號
251	郭台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 檢查處逮捕，俟移送該 部軍法處看守所受羈押	自72年9月17日起至72 年12月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58 號
252	郭永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2)法字第185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2年5月13日起至72 年7月1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86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53	郭有生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第二二六師第六七九旅、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陸軍步兵第二二六師第六七九旅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3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0日起至74年5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5號
254	郭有景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法字第4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8日起至74年9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9號
255	郭坤龍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屏東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法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日起至74年5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4號
256	郭松模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偵清字第1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7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號
257	郭武史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偵清字第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號
258	郭長成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扣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5月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59	郭長順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扣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5月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2號
260	郭俊秀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一清字第4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6日起至74年11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5號
261	郭春太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警檢處字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1日起至70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10號
262	郭柏村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屏東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審理，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法字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7日起至73年12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號
263	郭家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法字第4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5日起至7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2號
264	郭庭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辦，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3日起至74年5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65	郭振邦	行政不法	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經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判刑，復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嗣經該部奉國防部核示發交臺灣省立習藝所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0年5月2日起至51年1月1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1號
266	陳招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1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4號
267	陳春安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長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長中山分局移送，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2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自74年2月6日起至74年2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9號
268	陳春芳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逮捕解送，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4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0號
269	陳春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016號、72年警檢處字第1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11月2日起至69年1月31日及自72年7月7日起至72年11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7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70	陳春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9日起至72年4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3號
271	陳昭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法字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18日起至75年7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78號
272	陳昭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認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6日起至74年5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74年5月15日開釋日不計入)，共計8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2號
273	陳昭鑫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一清字第3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7月10日起至74年10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2號
274	陳炳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7年警檢處字第6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7年9月4日起至67年1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7號
275	陳炳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76	陳盈智 (即：陳文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0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4號
277	陳秋火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6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2日起至74年11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74年11月29日開釋日不計入)，共計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7號
278	陳秋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12日起至72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1號
279	陳茂森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經臺北市警察局移送，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6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11月22日起至74年11月2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74年11月29日開釋日不計入)，共計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1號
280	陳重秋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嗣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中清字第1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2月8日起至71年2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8號
281	陳哲茂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3月26日起至68年7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82	陳家正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偵清字第378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7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5號
283	陳家榮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逮捕移送，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查字第3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9號
284	陳擲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4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4號
285	陳振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0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7日起至74年1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4號
286	陳振治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移送，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8月9日起至73年9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當事人僅聲請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83號
287	陳振法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88	陳振飛	司法不法	高雄港檢管處	因叛亂嫌疑，經高雄港檢管處以(72)障平字第10719號移送至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羈押	自72年9月17日起至72年12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72年12月9日開釋日不計入)，共計8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5號
289	陳振華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簽核結案開釋前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自72年9月17日起至72年12月9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4號
290	陳根栽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拘提，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9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3號
291	陳桂林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移送，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2號
292	陳泰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1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7月7日起至72年10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5號
293	陳海棠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7日起至74年6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94	陳海鰲	司法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羈押，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以72年度偵字第726號為不起訴處分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查官簽結釋放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10日起至72年10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3號
295	陳能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區檢查處逮捕移送，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9月9日起至75年12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9號
296	陳訓岑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等罪，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2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95號
297	陳健文 (即：陳溫居)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逮捕解送，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4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1號
298	陳啟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3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自74年5月23日起至74年7月13日之羈押期間，業經折抵涉共同未經許可製造刀械等案刑期5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99	陳啟南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苓雅分局、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移送，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10 號
300	陳國英	司法不法	高雄港區檢查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高雄港區檢查處移送，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簽結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8日起至70年9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57 號
301	陳國祥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寧夏分局、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寧夏分局移送，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偵結告誡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日起至74年10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當事人僅聲請8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5號
302	陳登志	司法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 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臺灣 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處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羈押，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以72年度偵字第726號為不起訴處分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查官簽結釋放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10日起至72年10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3號
303	曾一品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警大隊偵一 隊、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擾亂治安之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一隊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8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45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04	曾丁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4號
305	曾仁中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5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7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8號
306	曾文福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74年4月3日，於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2號
307	曾正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1日起至74年8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97號
308	曾石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法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4月26日起至76年6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01號
309	曾石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4月4日起至73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4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10	曾百仲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6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5號
311	曾西涼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三五二旅、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走私黑裘叛亂罪嫌，經陸軍步兵三五二旅查獲，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74年5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80號
312	曾明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4月4日起至73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40號
313	曾武弘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1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4號
314	曾金煌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9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15	曾柔准 (即：曾柔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8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7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5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49號
316	曾紅毛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0號
317	曾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查管制處第二機動查緝組、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查管制處第二機動查緝組查獲，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8月22日起至75年9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6號
318	曾國川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9月5日起至70年1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19	曾國洲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9月5日起至70年12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2號
320	曾國斌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9月5日起至70年12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0號
321	曾景灶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9月5日起至70年12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322	曾順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1月28日起至7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自74年3月7日起至74年3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0號
323	曾煥燦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9月5日起至70年12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24	曾漢基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6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2號
325	曾福傳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0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3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4號
326	曾增雄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號
327	曾賜財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檢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檢處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0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2月13日起至69年6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00號
328	曾學樹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0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5月22日起至69年8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7號
329	曾繁桔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0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30	曾鐸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7年諫裁字第1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66年9月13日起至67年1月11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號
331	曾顯堯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9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號
332	游一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8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6號
333	游三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667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期間另以命令定之，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2月27日起至42年8月25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73日；自45年8月26日起至45年12月15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號
334	游永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號
335	游金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覆第38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期間另以命令定之，嗣經國防部核定移送執行感化教育，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41年9月16日起至43年12月2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36	游俊雄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64年警檢 處字第18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 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	自64年1月13日起至64 年4月14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1 日；自64年4月15日起 至64年5月8日，於不 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 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4號
337	游海生	司法不法	臺灣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嫌案件，經臺 灣保安司令部以(41)安 澄字第3797號裁決不付 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1年5月21日起至41 年10月2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54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號
338	游國偉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中 和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 清字第392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2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3號
339	游溪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叛亂嫌疑案，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52年度警 審聲字第008號裁定交 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前 受羈押	自51年10月12日起至 52年4月26日，於交付 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9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0557號
340	黃聖華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縣 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826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5日起至74 年11月1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41	黃萬富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於戒嚴時期參加不良幫派霸佔地盤，強行勒索規費，擾亂治安，經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5號
342	黃境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度法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1年2月11日起至71年4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7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76號
343	黃榮傑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一一七師步兵三五三旅、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軍步兵一一七師步兵三五三旅海上巡邏艇查獲並訊問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4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4日起至74年7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6號
344	黃榮華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號
345	黃漢佑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查獲逮捕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1日起至74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46	黃福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2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0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5號
347	黃福龍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獲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7月10日起至74年9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自74年9月12日起至74年10月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7號
348	黃寬裕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獲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6月8日起至73年7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自73年7月21日起至73年7月2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34號
349	黃曉章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9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0號
350	黃樹茂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9日起至72年4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3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1號
351	黃謂調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察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察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2月3日起至69年5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6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 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52	黃錦松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第0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1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7號
353	黃隨明	司法不法	陸軍九二九師八七七旅部、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陸軍九二九師八七七旅部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0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月30日起至73年5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1號
354	黃濟生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9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0號
355	黃燦煌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擾亂治安，經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偵清字第5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6號
356	黃聰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72年2月4日起至74年5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0號
357	黃瀚陞 (即：黃啟隆)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5日起至74年4月24日，共羈押限制人身自由6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58	黃麗水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縣 汐止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縣 警察局汐止分局移送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清字第44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8月9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7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3號
359	黃獻祥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 重分局厚德派出 所、臺北縣警察 局三重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縣 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 出所逮捕移送臺北縣警 察局三重分局，嗣移送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復經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3年警偵清字第13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2月28日起至 73年3月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5號
360	黃耀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蘇澳港區檢查 處、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蘇澳港區 檢查處移送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 警檢處字第116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4日起至73 年10月1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00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號
361	黃耀慶 (即：黃文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 字第979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2日起至75 年3月2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6號
362	楊丁財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山分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移 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檢處字第21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11月28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9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63	楊丁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3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0日起至74 年7月20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0 號
364	楊士明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 字第091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 74年2月5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3號
365	楊大鵬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嫌，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 第032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 年3月1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號
366	楊仁生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違警事件，經高雄縣 警察局逮捕、裁定拘留 6日，嗣因叛亂罪嫌， 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262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3月7日起至73 年6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0號
367	楊文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3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1日起至74 年6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7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2號
368	楊文淦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遭警拘提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53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8月20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4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69	楊文猛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 灣北部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 第363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4日起至74 年9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8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0號
370	楊文鈺	司法不法	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汐止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縣 警察局汐止分局移送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清字第50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7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9號
371	楊文魯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縣 警察局移送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偵訊後收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263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3月7日起至74 年4月1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3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5 號
372	楊本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 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4月29日起至72 年8月3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78 號
373	楊正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8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號
374	楊正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2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1日起至 74年3月1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 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75	楊永來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罪 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 押	自74年9月11日起至74 年11月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6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5號
376	楊炯衛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0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2日起至 74年2月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0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號
377	熊國平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 店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逮 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 依法釋放	自73年12月26日起至 74年2月1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 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 未依法釋放，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號
378	趙以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逮捕，嗣經 調查罪嫌不足簽准開釋 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26日起至69 年5月20日，於開釋前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45 號
379	趙立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拘捕，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警檢處字第038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5日起至 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64 號
380	趙延儕 (即：趙杰平)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彰 化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嫌疑，經彰化縣 警察局彰化分局逮捕， 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字 第10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月30日起至70 年3月21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81	趙威榮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逮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6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號
382	趙英魁	司法不法	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9年5月1日起至54年12月30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7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號
383	趙維新	司法不法	陸軍第八七軍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陸軍第八七軍司令部(42)法裁瑋字第16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8月31日起至46年6月25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號
384	趙寬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8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4年3月19日起至44年4月29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8號
385	趙毅楠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叛亂案，經國防部情報局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44年9月7日起至46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9號
386	趙麟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等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45)兵家判字第1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0年12月26日起至53年4月5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5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87	鄢寶學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5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8號
388	齊玉君	司法不法	陸軍第七七二三部隊	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經陸軍第七七二三部隊(43)覺判字第2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9年12月11日起至50年1月8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4號
389	齊維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6)審聲字第40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7月18日起至46年8月23日，於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2,594日；自49年8月24日起至49年12月30日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12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3號
390	劉一弘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4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號
391	劉一順 (即：劉慧順、劉贛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前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45號判決，復經(41)安潔字第3056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3月1日起至40年1月29日，及自41年2月19日起至42年1月10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2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92	劉也如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號
393	劉六律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羈押並聲請延長羈押，嗣以罪嫌不足，奉准免議並開釋	自44年6月17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7日	臺灣桃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8號
394	劉友三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8)初特字第61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58年3月28日起至58年5月28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16號
395	劉天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2)警審特字第42號及(53)警審特字第4號判決交付感化，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5年6月3日起至56年11月26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號
396	劉天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97	劉孔立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經國防部(40)則判字第370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39年8月27日起至40年11月1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因涉嫌叛亂，於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11月2日起至47年9月6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7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2號
398	劉文雄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逮捕，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5號
399	劉月妹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前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116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5月14日起至43年3月21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2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號
400	劉木枝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8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2號
401	劉木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並開釋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5月2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02	劉水南	司法不法	陸軍一四一零部隊、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因涉嫌叛亂，經陸軍一四一零部隊(43)揮判審字第121號判決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0月20日起至44年7月2日，及自47年7月1日起至47年8月30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3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號
403	劉世宗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逮捕，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6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號
404	劉世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7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號
405	劉世龍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羈押，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罪嫌不足而開釋前受羈押	自65年6月11日起至65年7月28日，於罪嫌不足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7號
406	劉正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3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0月6日起至72年12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自72年10月6日起至72年12月16日之羈押期間，業經折抵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之刑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1號
407	劉永芬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44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3年10月26日起至44年11月29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08	劉永美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國防部扣押，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55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3年11月19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12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國防部扣押，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55號判決無罪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5年1月10日起至45年1月16日，於判決無罪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更字第8號
409	劉永修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52)馳法裁字第36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52年8月15日起至52年12月29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臺灣省生產教育 實驗所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52)馳法裁字第36號裁定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5年12月30日起至57年4月4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33號
410	劉永貴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扣押，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55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3年11月3日起至45年1月16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7號
411	劉玉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5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12	劉生滿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1月29日起至69年12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號
413	劉仰峰 (即：劉仰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及違反檢肅匪諜嫌疑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安元字第4715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予以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45年2月4日起至45年11月23日，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0號
414	劉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供給叛徒金錢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23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全部沒收	處有期徒刑10年(執行期間自39年4月2日至49年4月1日)，褫奪公權5年及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全部沒收	補償基金會89年度第005645號
415	蔡咏鐸 (即：蔡春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2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29日起至72年1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2號
416	蔡阿輝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依前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票拘提到案，並移送該部軍事檢察官羈押偵辦，並以74年一清字第5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3號
417	蔡冠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詳細調查後，確定未涉政治叛亂後予以解送保安處前受羈押	自64年5月7日起至64年10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18	蔡冠倫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0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9號
419	蔡勇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羈押於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聲請人叛亂之罪嫌不足，嗣以74年警檢處字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2號
420	蔡建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5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3月10日起至75年6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前開羈押期間折抵刑期9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7號
421	蔡建源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暴力逼債，經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拘提後，移送前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涉嫌叛亂罪偵辦，嗣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3號
422	蔡政欣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前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4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5號
423	蔡春長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2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24	蔡春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 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1日起至 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4號
425	蔡茂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 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0月30日起至 71年11月26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號
426	蔡振邦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 字第014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1月2日起至76 年1月2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7號
427	蔡振明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 字第616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5日起至74 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4號
428	蔡振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 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年度賠更字第5 號
429	蔡基文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嘉 義警備分區解送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羈押，該部以75年中清 字第014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3月12日起至75 年5月2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30	蔡望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羈押，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2日起至75年3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號
431	蔡添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走私匪貨案件，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偵辦羈押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8月9日起至70年12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聲請人聲請93日)，共計121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號
432	蔡添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諭令羈押，後以76年中清字第0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1月29日起至76年5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5號
433	蔡添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購買手錶4000只委請他人攜往澎湖，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查獲，以涉嫌叛亂罪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17日起至69年10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20號
434	蔡添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羈押，後以74年中清字第0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9月2日起至74年11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1號
435	蔡添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0日起至74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36	蔡清榮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逮捕羈押，後以73年中 清字第113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3年10月25日起至 74年1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號
437	蔡連燦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拘提到案後 羈押，後以74年法字第 3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9日起至74 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6號
438	蔡勝義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諭令羈押，後以74年一 清字第01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 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號
439	蔡富海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治 安機關逮捕羈押，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 清字第21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3日起至74 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64號
440	蔡富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羈押，後以69年警 檢處字第2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12月21日起至 69年2月1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2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3號
441	蔡棧寶 (即：蔡松寶)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執行羈押，嗣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 4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8日起至 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42	蔡森桂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警檢處字第1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28日起至72年1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聲請人於另案折抵刑期4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3號
443	蔡進丁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提、訊問後即被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8號
444	蔡進丁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4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2月25日起至73年2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37號
445	蔡進添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後因檢察官查無實證，奉准簽結全案獲釋前受羈押	自69年12月10日起至70年3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4號
446	蔡毓良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5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72號
447	蔡萼輝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執行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2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48	蔡萼麒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2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3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號
449	蔡銀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查管制處第一機動查緝組逮捕移送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3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1日起至74年4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號
450	蔡輝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認無叛亂事證奉准結案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30日起至72年8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號
451	賴振福	司法不法	陸軍第十九師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因涉嫌叛亂，經陸軍第十九師司令部逮捕羈押，嗣以52年度虎氣判字第8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然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逕被轉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繼續監禁	自61年5月25日起至62年9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6號
		司法不法	陸軍第四五四一部隊	因非法顛覆政府之叛亂案，經陸軍第四五四一部隊52年度虎氣判字第8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確定，於有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51年3月24日起至52年3月30日於有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前述期間業折抵309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528號
452	薛國銘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因涉叛亂嫌疑，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逮捕並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5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53	薛進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度法字第24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3月1日起至74 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05 號
454	薛鴻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613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7月30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2號
455	薛壁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76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17日起至74 年2月15日，於交保開 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05 號
456	謝天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2年度法字第15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2年5月3日起至72 年8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7號
457	謝水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37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4月6日起至74 年7月2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23 號
458	謝仕原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一清字第258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4月16日起至74 年8月1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59	謝台發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128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月26日起至74 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90號
460	謝正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 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警檢處字第439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7月5日起至74 年10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字第15 號
461	謝永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羈押，復以 73年一清字第77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1日起至 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92號
462	謝永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羈押，復以73 年警偵清字第124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12月22日起至 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2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4號
463	謝永鴻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羈押，復以 73年警偵清字第386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6月18日起至74 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2號
464	謝守賢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羈押，復以74年警 檢處字第1186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1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8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65	謝阡豐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8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號
466	謝宏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31日起至74年9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6號
467	謝亞魯 (即：謝木水)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7日起至74年4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號
468	謝其增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8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號
469	謝和平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法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1月1日起至76年4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83號
470	謝宗熹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3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71	謝宜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73年法字第3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2月6日起至73年4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2號
472	謝明治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0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日起至73年9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4號
473	謝東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0號
474	謝芳泉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第二總隊、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第二總隊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度法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9日起至72年4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6號
475	謝金霖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3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自74年3月5日起至74年3月8日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76	謝倉養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偵字第0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8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號
477	謝庭朗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擾亂治安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逮捕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4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3號
478	謝益財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拘提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6日起至74年5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02號
479	謝國英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擾亂治安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8日起至74年3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8號
480	謝國樑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2月12日起至74年4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自74年4月16日起至74年4月19日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81	謝基能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嗣以74年警偵清字第2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4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6號
482	謝通達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4號
483	謝連勇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1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1號
484	謝彭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17日起至72年7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號
485	謝景鴻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嗣以74年一清字第3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5月17日起至74年8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自74年8月18日起至74年8月25日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3號
486	謝朝木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軍事檢察官諭令羈押，嗣以74年中清字第0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19日起至75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87	謝進發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第一總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第一總隊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罪嫌不足而簽核結案前受羈押	自69年12月9日起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8號
488	謝雲鵬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7年警檢處字第5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7年4月22日起至67年7月13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前述期間已折抵公共危險罪之執行期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字第11號
489	謝煌禮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字第2號
490	叢培璋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1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405號
491	藍世豪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38年4月6日起至39年3月4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以38年5月20日戒嚴時起始點後起算)，共計289日；自39年9月5日至39年12月26日，於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79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嫌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39年間發交感訓	自39年3月5日至39年9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43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	陳振福	司法不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76年度訴字第8號、臺灣高等法院76年度上訴字第1518號及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8506號刑事判決有罪	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後減刑至11月(自77年2月29日起至78年1月29日受羈押及執行，折抵刑期)	113年度法義字第95號
2	黃朝洲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受人民解放陣線案件牽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拘束人身自由	自66年11月18日起至67年1月8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96號
3	宋東文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受人民解放陣線案件牽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拘束人身自由	自66年11月13日起至67年1月8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97號
4	方鍾濟	行政不法	海軍陸戰隊集(管)訓隊	因涉匪案，經海軍陸戰隊集(管)訓隊受訓拘束人身自由	自41年3月1日起至41年8月6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98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匪案，經國防部(41)防隆字第1559號代電交付感化3年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8月7日起至45年1月31日，於感化教育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5	顏明聖	司法不法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62年度易字第132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62年度上易字第1146號刑事判決有罪及判決有罪前受羈押	處有期徒刑5月(自62年2月8日起至62年3月27日受羈押，折抵刑期，及自62年5月16日起至62年8月30日執行，62年8月31日出監)	113年度法義字第106號
6	鄭自才 (即：鄭自財)	司法不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因未經許可入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0年度易字第604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80年度上易字第5928號刑事有罪判決	處有期徒刑1年(自81年11月16日起至82年11月1日受羈押及執行，折抵刑期)	113年度法義字第10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7	伍保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安度字第0634號判 決公訴不受理前受羈押	自41年5月8日起至42 年1月18日，於判決公 訴不受理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 108號
8	古芹香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4)審復字第4號判處 有期徒刑及交付感化教 育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月1日起至47 年12月31日，於有期 徒刑及交付感化教育 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 109號